告家长书

尊敬的家长：您好！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中小学实行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，根据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校将针对部分按时离校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，以提高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。现将具体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服务对象：**在本校就读的正常放学后离校有困难的学生，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、学生自主参加。

**二、服务时间：**开学第二周起从周一至周五，冬令时间：一二年级5:00，三至六年级5:20；夏令时间：一二年级5:20，三至六年级5:40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：**1.看护学生集中完成作业，书面作业完成后进行课外阅读和习字；2.部分学生参加社团活动。

**四、服务方式：**有课后服务需要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统筹安排，统一组织。由学校教职工共同管理。

**五、收费事项：**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适当收费，目前该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正在进行成本调研和测算，待收费标准和相关收费管理政策出台后，我校将在政策范围内补收有关费用。

**六、安全措施：**以家长自愿为原则，学校统一协调，保障学生安全为主。按“家长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复核、统筹安排”组织实施课后服务工作。学校将与家长签订协议，约定双方责任权利，家长须服从学校安排，遵守学校课后服务的规章制度。建议家长为参加课后服务的孩子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。

请各位家长仔细阅读了解以上内容，根据家庭实际情况，提交孩子参加课后服务的回执。

谢谢您对学校工作的支持！

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回 执**

**为了进一步做好课后服务的组织安排工作，请家长填写回执，在下面相应的方格内打钩，并沿虚线剪下来，于本周五前将回执交给班主任老师。**

**自愿参加：□ 放弃参加：□**

**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**